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巫孟綦
電話：(02)7736-5536
電子信箱：ao082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0071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簡章 (A09000000E_114007178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4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簡章
公告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師資生、實習學生參與投
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7月3日南大科評字第1140013657號
函辦理。
- 二、旨揭競賽係配合本部委請國臺南大學辦理「114年師資生運
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計畫」第二階段計畫之執行，鼓勵師
資生設計數位教學融入特定領域教案，期能提升師資生數
位教學能力。
- 三、教案競賽資訊摘要如次：
 - (一)參賽資格：各師資類科在學師資生、公費生、學士後教
育學分班學生，以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正進行教育實習
之實習學生。
 - (二)收件日期：114年8月1日（星期五）起至114年9月15日
（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 (三)錄取名單：將請國內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後擇優錄取作品



1140010347

數件，並於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公告。

(四)錄取人須於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至國立臺南大學進行現場報告，得獎人名次將於當日公告並進行頒獎。獲獎作品將於115年2月公開展示於師資生數位教學資源網（<https://tl-assessment.edu.tw/tp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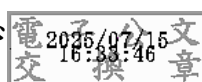
(五)「113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獲獎作品，已公開展示於師資生數位教學資源網提供學生觀摩，網址：<https://tl-assessment.edu.tw/news/show/183>。

四、另請獲得本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之學校配合「指標3-5師資生具備數位利用之遠距與混成教學能力」，鼓勵校內師資生參與；參與情形將列入計畫管考及經費補助之參考。

五、倘有教案競賽報名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科技化素養教學與評量中心莊小姐，連絡電話：(06)2601292，電子信箱：tpkassessment@gm2.nutn.edu.tw。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科技化素養教學與評量中心



114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簡章

一、活動時間：

收件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五)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一)止。

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公告。

二、得獎人名次：

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三)公告並進行頒獎。

114 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科技化素養教學與評量中心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地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電話：06-2601292／06-2606123#7034

Email：tpkassessment@gm2.nutn.edu.tw

114 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

壹、活動宗旨

為了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的 AI 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師資生需具備 AI 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與教案設計的實務能力。為使師資生未來擔任教職時，能因應十二年國教的改革，本次教案設計競賽邀請全國師資生進行數位科技融入教學的課程研發與教案設計，期能藉由競賽達成以下目的：

- 一、激發師資生透過多元數位媒介融入特定領域教學之課程創新。
- 二、獎勵師資生設計落實數位教學之教學策略與活動。
- 三、使師資生具備數位教學素養。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科技化素養教學與評量中心）、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參、參賽資格

全國各類師資培育學程之師資生，並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第一類：幼兒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公費生。
- 二、第二類：刻正修習幼兒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在學生。
- 三、第三類：修畢幼兒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目前正在進行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肆、競賽規定

一、競賽作品應包括教案以及作品特色描述之影片：

（一）教案規定：

1. 教案格式：

以本競賽辦法提供之教案格式，呈現 1 個單元（2-5 節課）的詳細教案，內容含領域／科目、設計者、實施年級、總節數、單元名稱、指導教師（如無可略）、設計依據含核心素養（或基本能力）、議題融入、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教材來源、數位科技名稱、教學設備／資源、學習目標、學習架構、學習活動設計（含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時間、學習評量）

與教學省思（如無可略），教案內文至多 30 頁為限（不含課程附件），並編入頁碼，超過部分不予以審查。（其他相關學習表單則以課程附件方式呈現）

2. 教案內容：

以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等全年級之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課程設計為主。

3. 融入教學之數位科技：

從以下三類科技擇一參賽

(1) AI 科技：擇一生成式 AI 科技，設計該科技如何融入到教學與學習歷程中，促進學習，達成學習目標。或是學習內容以 AI 倫理為核心，教導學生正確使用 AI 科技等。

(2) 一般科技：含 2D/3D 呈現科技(含影片)、數位教學平臺、數位測驗平臺、線上協作平臺等。設計該科技如何融入到教學與學習歷程中，促進學習，達成學習目標。學習內容以幼兒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之學習領域或議題為主。

(3) 適性科技：擇一適性科技平臺，設計該平臺如何進行目標設定、學生自學、生生互動、評量檢核、分析回饋等面向的教與學活動。學習內容以幼兒園、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之學習領域或議題為主。

（註：以上「一般科技」與「適性科技」之相關數位教學資源平臺，可參考師資生數位教學資源網 <https://tl-assessment.edu.tw/tpk/>）

(二) 作品特色描述之影片：

以數位錄影方式來呈現作品設計的特色，影音檔以 6 分鐘為限、檔案限 900MB 內。請依參加組別填寫 google 表單，將影音檔連同書面教案全部圖文檔，上傳到 google 表單，上傳的檔案檔名請命名為作品名稱。參賽「作品規格」、「送件資料檢視表」、「報名表」及「作品格式表件」，請參閱附件一至四。

二、由師資生個人或由師資生群規劃課程，進行教學設計。

三、所設計議題融入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策略，須符合數位素養導向教學之精神。

伍、 作品規範

- 一、欲參與本競賽之作品不得一稿多投，違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於教育部（報名時須繳交聲明書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教育部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三、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作品引用素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將追回原發之各項獎勵，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如若創作過程有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請於附件四教案設計主動揭露「是否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並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AI 提示詞、範圍）。引用處需標註使用之人工智慧科技軟體。
- 五、凡參加徵選作品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 六、影片及各項資料勿包含作者姓名或任何可識別的相關資訊。

陸、 徵選組別

- 一、分「AI 科技」、「一般科技」、「適性科技」三組，可跨校組隊。
- 二、各組徵選作品每件作者人數至多 4 人。
- 三、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

柒、 活動時程

收件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五)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一)止。

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公告。錄取人將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三)於國立臺南大學進行現場報告，得獎人名次將於當日公告並進行頒獎。

附註：

- 一、獲獎作品將於 115 年 2 月公開展示於師資生數位教學資源網（<https://tl-assessment.edu.tw/tpk/>）。
- 二、提供錄取人現場報告之交通費補助，計算基準以就讀學校至會場之往返核實支應，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含前或後一日，至多計二日）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公車、火車、高鐵、輪船等，申請者請檢附票根（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交通費補助依計畫預算支應，若經費不足支應將部分補助或不予補助。

三、現場報告相關規定：

1. 錄取者需親臨現場進行報告，若為作者群，得由一人代表出席，當日若因遇課堂無法請假、期中考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親臨會場發表者，須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或敘明無法出席之原因，並以替代形式進行發表。
2. 無法出席之發表者須以線上同步發表為優先，若時間確實無法配合才得由作者本人以預錄影片形式發表，但考量評審委員無法現場即時問答而影響最終名次者，發表者不得異議，若上述皆無法配合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捌、收件日期及地點

- 一、收件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五)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一)止（以郵戳及 google 表單上傳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收件地點：作品之全文須列印 1 份，以掛號寄至「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科技化素養教學與評量中心 莊小姐收」，需在信封上標明「114 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影音檔之作品設計特色、參賽之書面全部圖文資料，**依參加組別填寫 google 表單：AI 科技類（<https://pse.is/6jlzac>）、一般科技類（<https://pse.is/6jwkac>）、適性科技類（<https://pse.is/6jwkf2>）。**
- 三、倘有未盡事宜請洽詢專案助理莊小姐，電話：(06)2601292/(06)2606123#7034，
E-mail：tpkassessment@gm2.nutn.edu.tw。

玖、評審規範

- 一、形式審查：凡送審作品均須符合徵選作品規格，並依「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二)核對送件內容與數量，如不符合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審查。
- 二、內容審查：由中心邀請國內學者專家進行。

壹拾、 評分標準

評審項目		參考構面
設計理念	10%	說明設計本教案的動機、達成之學習目標的適切。
內容周延性	20%	學習目標明確性／議題融入學習領域之情形／所使用教材內容的正確與完整。
教學適用性	25%	學習活動的設計與所實施教育階段的適切性／各項學習活動時間安排的妥適性／學習策略採用的多元性、互動性及素養導向設計。
評量多元性	20%	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多元評量的策略運用／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等。
科技運用	25%	能善用數位科技、適性科技輔助教學且能顧及實施的可行性等。

壹拾壹、 活動獎勵

一、AI 科技類

特優 1 名：獎狀 1 紙，每件作品核予稿費 6,000 元（得從缺）。

優選 2 名：獎狀 1 紙，每件作品核予稿費 4,000 元（得從缺）。

佳作 3 名：獎狀 1 紙，每件作品核予稿費 2,000 元（得從缺）。

二、一般科技類

特優 1 名：獎狀 1 紙，每件作品核予稿費 6,000 元（得從缺）。

優選 2 名：獎狀 1 紙，每件作品核予稿費 4,000 元（得從缺）。

佳作 3 名：獎狀 1 紙，每件作品核予稿費 2,000 元（得從缺）。

三、適性科技類

特優 1 名：獎狀 1 紙，每件作品核予稿費 6,000 元（得從缺）。

優選 2 名：獎狀 1 紙，每件作品核予稿費 4,000 元（得從缺）。

佳作 3 名：獎狀 1 紙，每件作品核予稿費 2,000 元（得從缺）。

註：以上將以教育部名義核發獎狀，前述獲獎組別之協作發展指導教師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附件一

《114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 作品規格

一、參加作品應就數位教學之意涵，建構融入教學現場各領域課程與教學策略之教材教法設計。

二、每件作品人數至多 4 人，但參賽者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

三、作品格式（參閱附件二）依序包括：

1. 封面。
2. 作品設計的特色（摘要）。
3. 教案設計：內容含領域／科目、設計者、實施年級、總節數、單元名稱、指導教師（如無可略）、設計依據含核心素養（或基本能力）、議題融入、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教材來源、數位科技名稱、教學設備／資源、學習目標、學習架構、學習活動設計（含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時間、學習評量）與教學省思（如無可略）。（其他相關學習表單則以附件方式呈現）

註：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可依實際教學需求彈性調整教案格式。

四、一律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打字，並以中文MS-Word 2003以上版本編寫後，以pdf及word檔儲存，內頁文字以12pt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邊界（上下2cm，左右2cm）。送件數量及頁數須符合「送件資料檢視表」之規定。

五、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未曾參加其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作品內容取材引用他人作品必須經授權，並取得**授權同意書**。如若創作過程有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請於附件四教案設計主動揭露「是否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並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AI提示詞、範圍）。引用處需標註使用之人工智慧科技軟體。

六、作品之全文須列印1份；影音檔則為作者（代表作者）進行作品設計特色的說明為主（6分鐘內、檔案限900MB內），連同參賽之書面全部圖文資料，依參加組別填寫google表單：AI科技類（<https://pse.is/6jlzac>）、一般科技類（<https://pse.is/6jwkac>）、適性科技類（<https://pse.is/6jwkf2>），其上傳的檔案檔名請命名為作品名稱。影音檔以wmv、mpeg、mpg、avi、mov或mp4等普遍格式儲存；全文資料的圖文以pdf及word檔儲存；全文內之

圖片尚須另以jpg或tif檔儲存。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七、凡參加徵選作品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八、確立得獎名次後，得獎者需依照教育部委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科技化素養教學與評量中心）召開「定稿會議」之建議，進行教案修改後，並同意本中心上傳師資生數位教學資源網<https://tl-assessment.edu.tw/tpk/>，以利全國學校參考運用。

《114 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 送件資料檢視表

繳交內容			注意事項		數量	形式
☐	1.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二)		送件時，請自行檢視並勾選。		1 份	紙本
☐	2.「報名表」(附件三)		須全部作者親筆簽名。		1 份	
☐	3.作品格式表件 (附件四)	(1)封面	勾選參加組別，封面中央書寫完整「作品名稱」、「適用學習領域(或學科、年級)名稱」及下方「作者基本資料」。		(1)~(3) 請依序編列頁碼於每頁下方居中位置，並裝訂成冊(裝訂規格A4，一律採膠裝或釘書機，不裝釘活夾) 1份	
☐		(2)作品設計的特色 (摘要)	以2頁為限。			
☐		(3)教案設計	內容含領域／科目、設計者、實施年級、總節數、單元名稱、指導教師(如無可略)、設計依據含核心素養(或基本能力)、議題融入、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教材來源、數位科技名稱、教學設備／資源、學習目標、學習架構、學習活動設計(含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時間、學習評量)與教學省思(如無可略)。(其他相關學習表單則以課程附件方式呈現)	合計30頁為限(含圖片、表單等資料)。		
☐	4.「授權同意書」(附件五)		須全部作者親筆簽署並加蓋個人印章。		各 1 份	電子檔
☐	5.影音與全文資料依參加組別填寫google表單(詳見附件一)	(1)作者(代表作者)說明作品設計的特色。	以數位錄影方式來呈現作品設計的特色，影音檔以6分鐘為限、檔案限900MB內，以wmv、mpeg、mpg、avi、mov或mp4等普遍格式儲存。		1份	
		(2)書面全文 (含(1)報名表、(2)封面、(3)作品設計的特色、(4)教案設計)	全部圖文資料編排的pdf及word檔，全文資料內所有圖片jpg或tif檔，分別以不同資料夾編碼儲存。 「全文資料依參加組別填寫google表單」其上傳的檔案檔名請命名為作品名稱。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審查。收件截止日期至114年9月15日(一)止(以郵戳及google表單上傳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紙本請以限時掛號寄至700301臺南市中區樹林街二段33號「科技化素養教學與評量中心莊小姐收」，需在信封上標明「114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電子檔依參加組別填寫google表單：AI科技類(<https://pse.is/6jllzac>)、一般科技類(<https://pse.is/6jwkac>)、適性科技類(<https://pse.is/6jwkwf2>)，本案聯絡人：莊小姐，電話：(06)2601292/(06)2606123#7034，E-mail：tpkassessment@gm2.nutn.edu.tw

《114 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

報名表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作品名稱				
參加組別 (擇一勾選)	☐ AI科技組 ☐ 一般科技組 ☐ 適性科技組			
適用學習領域 (或學科、年級)				
校名(全銜)				
作者姓名	(通訊作者)			
參賽資格 (參見簡章p2， 勾選參賽資格)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指導教師 (如無可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作者)			
E-mail	(通訊作者)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通訊作者)			
作者親筆簽名 (簽名)	本人參賽作品內容未違反一稿多投、智慧財產權及未在國內外參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附註：

- 1.報名表，每一件作品至多4人。
- 2.報名確定後，所有資料之製作（識別名牌、獎狀等）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填寫。
- 3.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同意主辦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請填寫附件六，每位作者皆須個別簽署1份。。

附件四—作品格式表件—(1)封面

編號：(由決賽單位填寫)

組別：

☐ AI科技組

☐ 一般科技組

☐ 適性科技組

《114 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

作品名稱：

適用學習領域（或學科、年級）

選用的科技名稱

校名 (可跨校)				
姓名				
指導教師 (如無可略)				

《114 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

作品設計的特色

作品名稱	
作品設計的特色（摘要）	
(以兩頁為限)	

附件四—作品格式表件一(3)教案設計（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可依實際教學需求彈性調整教案格式）

《114 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

教案設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_____節
單元名稱				
指導教師（如無可略）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或基本 能力）	核心素養 具體內涵			
	主題			
議題融入	議題主題			
	內涵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材來源				
數位科技名稱				
教學設備／資源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AI） 或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協助創 作或編輯此教案		☐ 是。 工具名稱：_____ 使用方式（AI 提示詞、範圍）： _____ ☐ 否。		
學習目標				
一、 （一） 1. （1） A. a.				

學習架構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學習評量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教學省思（如無可略）		

註：

1. 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打字，並以中文MS-Word 2003以上版本編寫，檢附pdf及 word檔，內頁文字以12pt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邊界（上下2cm，左右2cm）。
2. 依封面、作品設計的特色、教案設計（全文合計以30頁為限）資料順序，編列頁碼於每頁下方居中位置，並裝訂成冊。
3. 如若創作過程有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請於附件四教案設計主動揭露「是否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並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AI 提示詞、範圍）。引用處需標註使用之人工智慧科技軟體。

附件五—授權同意書 (每位作者須填寫一式1份)

聲 明 書

本人○○○以作品「○○○」參與《114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並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應為原創、未出版及商品化，且合乎學術倫理之規範並擁有合法著作財產權，以及未不法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使用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而產生抄襲或侵權疑慮），願配合主辦單位調查，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獎狀及稿費。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教育部及國立臺南大學

聲明人：（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以作品「○○○」參與《114年數位教學教案競賽》，確為本人創作，作品如獲獎，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及國立臺南大學，本人同意對教育部及國立臺南大學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含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作品一旦入選獲獎，同意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南大學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教育部及國立臺南大學

立書人：（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國立臺南大學係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數位教學教案競賽活動代為蒐集辦理競賽等特定目的之參賽者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通訊地址、就讀校名、連絡方式(包含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主辦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六、主辦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就主辦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可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八、您可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主辦單位辦理競賽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九、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十一、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主辦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十二、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十三、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十四、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